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汪金水 邮编: _____

住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 41 号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经公开挂牌向乙方转让的 3 艘报废船只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 3 艘报废船只。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转让标的包含 2 艘水环境巡视船和 1 艘半自动保洁船,均已报废,且不可再使用。

(2)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种类、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均以移交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如产生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即：¥_____）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

(3) 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的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了相应批准。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现场查勘转让标的，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均放弃对转让标的的提出种类、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异议，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转让标的的具体资产种类、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均以移交时的现场实物为准，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不调整价款。

4、乙方已知悉该船舶已不适航，从安全角度出发，不得作为整船再次使用。转让标的为报废资产，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技术资料或承担任何技术或设备性能方面的责任；转让标的不允许二次使用，若因乙方强行维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参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乙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及后续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乙方同意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7、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拆解，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拆解，对拆解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8、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转让范围内全部标的搬运、清理离场工作；在搬运、清理离场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同意甲方不开具发票，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交易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其他用途备用一份。

甲方(转让方)：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黄山市

乙方(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黄山市